



慧聰網有限公司

HC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代碼:HK8292

Stock code:HK8292

An abstract graphic composed of various financial symbols such as dollar signs (\$), yen signs (¥), and Euro signs (€), arranged in a circular, swirling pattern that resembles a globe or a data visualization. The symbols are in black and white, creating a textured, three-dimensional effect.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二零一一年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行政總裁致辭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公布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114,081	83,620	307,484	228,019
毛利	96,104	69,642	260,089	182,482
經調整EBITDA	14,140	8,260	24,182	5,064
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3,259	9,282	15,662	(1,889)

### 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重要財務數字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0,748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2,802萬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85%，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80%。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土地使用權攤銷及股份支付攤銷前經調整盈利(「EBITDA」)約人民幣2,418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EBITDA約人民幣506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人民幣1,566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89萬元。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0,748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802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從(a)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業務分部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382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693萬元)；(b)互聯網服務業務分部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647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470萬元)；及(c)會議及其他服務業務分部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719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639萬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932萬元(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903萬元)。

作為核心電子商務運營商之一，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不斷提升電子商務產品，推出嶄新增值服務，致力提高服務質量，從而致令中小企業電子商務業務營銷表現力臻完善，促成多宗交易，並擴大企業的品牌效應。

本集團已形成線上線下產品配合互動而立體的產品資源組合，成功打造出「網+刊+十大」特有電子商務行銷模式，為本集團用戶全面提供最佳的產品或商務解決方案。

為盡量擴大銷售收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建立三大銷售團隊，分別為行業直銷、代理銷售和電話銷售團隊。以向不同目標市場分部推廣其線上線下產品與服務。

承蒙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各員工專心致志，努力不懈，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其衷心致謝。

郭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北京慧聰」）與慧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兩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北京慧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北京慧聰博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履約合營公司」）合共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979,000元）及北京鄧白氏慧聰市場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銷售合營公司」）合共4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569,000元）。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上述出售交易（「出售」）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買方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郭凡生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江先生各擁有50%權益，買方為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士，故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完成。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114,081	83,620	307,484	228,019
銷售成本	(17,977)	(13,978)	(47,395)	(45,537)
毛利	96,104	69,642	260,089	182,482
其他收入	732	732	2,070	1,93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5,294)	(46,531)	(186,769)	(131,527)
行政費用	(22,023)	(20,974)	(66,070)	(61,92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519	2,869	9,320	(9,0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 (1,619)	(123)	(1,233)	2,938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溢利／(虧損)	7,900	2,746	8,087	(6,09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 5,159	8,819	7,815	4,141
本期間溢利／(虧損)	13,059	11,565	15,902	(1,954)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異	(1,796)	(183)	(2,144)	(379)
本期間全面溢利／(虧損) 總額	11,263	11,382	13,758	(2,333)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59	9,282	15,662	(1,889)
—非控股權益	(200)	2,283	240	(65)
	13,059	11,565	15,902	(1,95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 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63	9,099	13,518	(2,268)
—非控股權益	(200)	2,283	240	(65)
	11,263	11,382	13,758	(2,33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已重列)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已重列) 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期 間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 盈利/(虧損)(以每股 人民幣列值)	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146	(0.0000)	0.0160	(0.015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0097	0.0190	0.0148	0.011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138	(0.0000)	0.0151	(0.015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0092	0.0190	0.0140	0.0112
股息	5	-	-	-	-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a) 一般資料

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網上及網下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國各地建立企業社區。本集團經營網上交易平台，透過其企業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化服務(industrial search result prioritizing services)。本集團亦於中國出版其本身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並編製市場研究報告。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在中國營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

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若干項目分類有所變動，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i)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ii)	(480)	38	(527)	(1,683)
遞延所得稅	(1,139)	(161)	(706)	4,621
	(1,619)	(123)	(1,233)	2,938

(i)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本期間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各個中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國家及地方合併稅率25%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享有稅務優惠，並按15%至低於25%的稅率繳付稅項。



### 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售出其於北京花開富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慧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履約合營公司合共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979,000元)及本集團聯營公司銷售合營公司4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569,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完成。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履約合營公司及銷售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於下文。全面收入報表將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列賬。比較數字已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8,334	17,570	46,361	41,6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76	226	2,390	715
開支	(18,865)	(19,943)	(45,750)	(49,30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5	(2,147)	3,001	(6,965)
所得稅	-	(140)	-	-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345	(2,287)	3,001	(6,96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 稅前收益	7,891	12,585	7,891	12,58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 所得稅	(3,077)	(1,479)	(3,077)	(1,479)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5,159	8,819	7,815	4,141
以下各項應佔終止經營業務 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03	9,297	7,519	5,465
非控股權益	(144)	(478)	296	(1,324)

#### 4 每股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956	(15)	8,143
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 經營業務之溢利	5,303	9,297	7,519	5,465
	<b>13,259</b>	9,282	<b>15,662</b>	(1,889)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544,123	488,805	509,069
假設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 而增加之股份	33,097	-	29,102	-
攤薄加權平均股數	<b>577,220</b>	488,805	<b>538,171</b>	488,583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人民幣)	0.0146	(0.0000)	0.0160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盈利(人民幣)	0.0097	0.0190	0.0148	0.0112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 盈利／(虧損)(人民幣)	0.0138	(0.0000)	0.0151	(0.0151)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 盈利(人民幣)	0.0092	0.0190	0.0140	0.011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須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購股權獲兌換(即本公司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此計算方式旨在確定應可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之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所有因兌換本公司所授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效應或無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 5 股息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6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2,734	987	108,830	496	29,071	(6,845)	-	265,273
貨幣匯兌差異						(379)	-	(379)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5,678		-	5,678
行使購股權	310						-	31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33,044	987	108,830	496	34,749	(7,224)		270,88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3,044	987	108,830	496	37,002	(7,490)	(48,474)	224,395
貨幣匯兌差異						(2,144)		(2,144)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4,270			4,27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2,475							62,475
行使購股權	1,156							1,15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96,675	987	108,830	496	41,272	(9,634)	(48,474)	290,152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的股份買賣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分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郭江	普通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61,065,146 (附註1)	10,784,625 (附註1)	-	-	71,849,771 (附註1)	13.18%
郭凡生	普通	實益擁有人	69,749,015	-	-	-	69,749,015	12.80%
李建光	普通	受控制公司權益	-	-	40,000,384 (附註2)	-	40,000,384 (附註2)	7.34%
郭冰冰	普通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附註3)	-	-	-	4,000,000 (附註3)	0.73%
Lee Wee Ong	普通	實益擁有人	100,672	-	-	-	100,672	0.02%

附註：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本公司54,915,771股股份，其中本公司4,850,625股股份由郭江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持有；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16,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5,934,000股相關股份乃來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耿怡女士之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耿怡女士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40,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上述本公司40,000,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郭冰冰女士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4,0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項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股份買賣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所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概述。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9,147,12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1)
前僱員							
樊啟森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5,111,104	-	-	-	5,111,104
顧振朝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3,777,774	-	-	-	3,777,774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2)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0.44	258,242	-	-	-	258,242
總計			9,147,120	-	-	-	9,147,120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滿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所持有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33.3%、66.6%及全部（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向3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合共可認購258,242股本公司股份。

##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64,981,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1)
<b>董事</b>							
郭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800,000	-	-	-	4,800,000
郭冰冰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800,000	-	-	-	8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3,200,000	-	-	-	3,200,000
<b>高級管理人員</b>							
耿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434,000	-	-	-	434,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200,000	-	-	-	4,200,000
洪廣志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3,200,000	-	-	-	3,200,000
趙龍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66,000	-	-	-	66,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145,000	-	-	-	145,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800,000	-	-	-	800,000
高昕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3,200,000	-	-	-	3,200,000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1)
<i>其他僱員</i>							
合計(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5,544,000	-	-	(130,000)	5,414,000
合計(附註3)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2,142,000	-	-	(84,000)	2,058,000
合計(附註4)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6,950,000	-	(260,000)	(176,000)	6,514,000
合計(附註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5,620,000	-	(1,900,000)	-	3,720,000
合計(附註6)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11,300,000	-	(200,000)	(400,000)	10,700,000
合計(附註7)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	3,000,000	-	-	3,000,000
總計			65,131,000	3,000,000	(2,360,000)	(790,000)	64,981,000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

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授出可按2.40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所持有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33.3%、66.6%及全部(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可按1.49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時起計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可按1.2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滿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所持有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50%及全部(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可按0.60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時起計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可按0.8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滿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所持有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50%及全部(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可按1.108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滿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所持有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50%及全部(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47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以每股2.40港元購入合共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26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以每股1.49港元購入合共2,058,000股本公司股份。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31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以每股1.24港元購入合共6,514,000股本公司股份。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18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以每股0.604港元購入合共3,720,000股本公司股份。
6.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13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以每股0.82港元購入合共10,700,000股本公司股份。
7.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22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以每股1.108港元購入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1港元。
8.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0,193,000元，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3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5.4年至6.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介乎1.34%至4.43%。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919,000元，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49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34.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2年至5.5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911%。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390,000元，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49.0%、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2.4年至6.2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757%。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56,000元，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60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72.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8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3.133%。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527,000元，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8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79.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4年至5.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65%。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77,000元，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108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77.4%、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2%。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4.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及公佈。
15. 就於期內辭職而其購股權尚未歸屬之僱員而言，有關購股權均予失效，而過往已確認之股份補償成本則計入簡明綜合季度全面收入報表。
1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購股權價值須受多項假設規限，並與估值模式之限制相關。
17. 於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6057港元。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性質	身分	股權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McCarthy Kent C.	普通	89,740,000 (附註1)	-	-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46%
McGovern Patrick J	普通	78,730,697 (附註2)	-	-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44%
耿怡	普通	71,849,771 (附註3)	-	-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13.18%

附註：

- 該89,74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分別由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Fund, L.P.持有之84,533,055股及5,206,945股股份。上述實體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McCarthy Kent C.先生擁有。
- 該78,730,697股本公司股份包括分別由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其主要股東為Patrick J. McGovern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擁有的25,473,954股股份、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該公司受Patrick J. McGovern先生及周全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擁有的16,664,743股股份以及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該公司受Patrick J. McGovern先生及周全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擁有的36,592,000股股份。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a) 54,915,771股本公司股份，其中50,065,146股本公司股份由耿怡女士之配偶郭江先生持有；及(b)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16,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11,000,000股相關股份源自郭江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女士被當作或視作於郭江先生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張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

###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自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彼等亦無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冰冰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Wee 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